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 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三楼综合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项目名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终端设备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32000.00	1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三楼综合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渭南市潼关县城关镇南新街 3 号

联系方式：0913-3813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蒙蒙

电话：0913-2136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3813726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7	交货的地点、方式	交货的地点：潼关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的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8	质保期	三年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小写：¥132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注：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所设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

		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及标段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U 盘 pdf 文件）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楼二楼开标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8	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定标 附表一。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2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

		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一。
24	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其他未尽事宜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二、定义

- 1、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 2、监督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的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包含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交纳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00:00 前**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交纳要求：

1. 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

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 pdf 文件）。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2.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4.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2.4.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5.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2.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2.5.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 2.5.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质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3.4)条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中，若货物全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7.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上述单位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详细评审 7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u>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详细 评审	商务响应	2 分	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14 分	依据各投标供应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综合评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1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有效证明材料或响应数据与证明材料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详细 评审	实施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1）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及服务实施方案； （2）提供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供货组织安排方案； （3）有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设备配置	12 分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产品选型科学、产品附件齐全，无缺漏项等， （2）产品具有稳定性、可维护性的保障措施； （3）备品配件供应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 评审	质量 保证	9 分	(一) 评审内容: (1)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2) 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 (3) 质量管理体系及目标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培训 方案	9 分	(一) 评审内容: (1) 培训计划方案; (2) 培训内容及方式; (3) 培训人员安排。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详细 评审	售后服务	9 分	(一) 评审内容: (1) 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措施; (2) 日常维护保养措施; (3) 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二) 评审标准: (1) 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①编制内容与项目不吻合、层次未细化;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及需求;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地区或项目内容; ④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 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业绩	3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 (2022 年 10 月至今) 的类似业绩 (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个计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原件自带备查。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4.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情况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4.4 事实依据；

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薛蒙蒙

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

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潼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按照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四、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

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现有陕西省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推进我县农资门店信息化网络建设，完成我县农资门店信息化设备配置、安装部署与网络调试。

二、应遵循的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拟为全县取得农资经营许可证并处于合法、正常营业状态的门店购置农资门店智能终端，开展数据归集、系统安装部署与网络调试、数据对接等。

（一）农资门店智能终端购置。包括农资流通管理终端、扫码枪、读卡器、打印机等，支持二维码扫描、影像数据采集、销售记录打印等全门店信息数据源头梳理，实现农业投入品监管的扫码识别和系统应用全覆盖。

智能终端设备硬件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销售一体机设备	1、双屏显示销售一体机； 2、主屏 ≥ 12.1 "HD，客显 ≥ 10.1 "HD； 3、处理器 ≥ 4 核 2.0GHz； 4、存储器 ≥ 2 GB RAM+16GB ROM； 5、触摸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摸； 6、Wi-Fi (2.4GHz)支持 IEEE802.11b/g/n 协议；具备蓝牙功能，BT 2.1/3.0/4.0/4.2/5.0； 7、外部 USB 接口 ≥ 2 个，具有 RJ45 LAN 口； 8、操作系统 $\geq$ Android 7。	台	31
2	扫码设备	1、具备扫描功能，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的识读与解析； 2、设备像素 $\geq 640 \times 480$ ； 3、支持照明、对焦； 4、识读码制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	台	31

		5、通讯接口支持 USB 2.0; 6、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		
3	身份数据 读取设备	1、具备身份证读取功能; 2、具备农户在线建档及本地图像库采集比对功能; 3、设备阅读距离 $\geq 3\text{cm}$; 4、接口支持 USB2.0; 5、支持 OTG 即插即用。	台	31
4	票据打印 设备	1、具备销售记录打印功能,通过终端实现销售小票的打印,实现农户留存溯源; 2、设备为热敏打印机; 3、接口类型支持 USB; 4、支持常规的小票打印纸规格。	台	31
5	人像采集 设备	1、具备人脸捕捉功能,采集的图像与农户档案关联,支持同省级农户人脸信息库进行匹配,可实现本地人脸采集及比对分析; 2、设备最大分辨率 $\geq 720\text{p}/30\text{fps}$; 3、可实现自动对焦; 4、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	台	3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标注项。

(二)智能终端数据报送要求

农资门店的智能终端系统应满足以规定频率、时间、地址向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管系统报送规定数据,系统应确保数据报送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智能终端系统数据报送表

序号	数据类别	主要内容	
1	基础信息	店铺名称,经营种类(种子、农药、化肥、农资),门店负责人,门店电话,门店坐标,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品牌	
2	出入库信息	种子、化肥、饲料	作物名称,品种名称,登记证号,申请者,育种者(审定单位),品种来源,库存数量,入库时间,有效期,出库时间
		农、兽药	药品(商品)名称,品牌名称,通用名称(有效成分名称),登记证号,公司名称,首次批准日期,有效期,药品类型,是否进口,规格,作物/防治对象,安全间隔期,

		库存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
3	用户档案信息	农户名称，身份证，手机号码，地址，创建时间，购买记录
4	销售信息	订单号，商品编号，商品数量，商品单价，销售总价，购买人姓名，购买人电话，订单时间，处方记录，规格

（三）数据归集、安装部署与网络调试。针对农资销售实体店组织系统安装部署与网络调试，保障农业投入品系统与管理终端在我县落地应用，保障设备采集数据与陕西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互联互通。

（四）后期维护。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后三年内，设备及系统发生故障、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对设备进行迁移，由中标单位免费负责进行维修、迁移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转。

（五）培训与系统维护。在安装设备并完成调试的同时对农资门店经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其能正常使用配备的设备，正常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对使用系统的县级行业管理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对发生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需要退出的农资门店及时调整更换设备到新的农资门店。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交付地点：潼关县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三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四、采购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 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3. 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 投标人需要提供运输、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根据使用需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

6. 所有设备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五、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 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 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潼关县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价包括：制作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物料品名	规格、型号、配置	产品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计 (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

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 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_，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正本/副本）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 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贰份（U 盘 pdf 文件）。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质保期	三年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将全部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4	交货地点	潼关县域内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条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 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以上产品单价为含税价。 3. 本合同内所有产品的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4、技术指标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三项内容可根据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

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8、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技术方案

1、实施方案

2、设备配置

3、质量保证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

6、业绩

三、其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致：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如有，可按此格式也可自拟）

致：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生产厂家/代理商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事项	授权代理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所需设备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产品名称	（注明品牌型号）		
	授权承诺	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被授权公司名称			
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天。		
备注				
生产厂家/代理商		生产厂家/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格式可作调整但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八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潼关县农业农村局的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采购人）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项目名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44	
项目名称：潼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开标一览表	

附录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7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注：中标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